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澄清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近日之傳媒報導，當中提及若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被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並謹此澄清有關報導之若干事項。

本公司現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繫，討論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如合適）。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零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刊發有關事件之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近日之傳媒報導（「報導」），當中提及若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包括本公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徐先生」）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

董事會確認，黃博士及徐先生被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調查」）。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調查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之股份時之指稱之異常活動。

董事會收到確認，調查是針對黃博士及徐先生之個人身份展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上述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董事、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之僱員提出任何起訴。

董事會確認，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曾到本公司之處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4樓1402-03室）進行搜查。廉政公署亦帶走了若干與本公司有關之文件。廉政公署並未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處所進行搜查。

從良好之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本公司自願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有關事件，並進行持續評估，了解日後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現正與(a)廉政公署聯繫，以取得有關調查之進一步資料；及(b)聯交所聯繫，討論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如合適）。

本公佈乃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09條而發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市場了解有關事件之大概情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零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